

证券代码：835417

证券简称：锐捷安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桥南街蚬涌村工业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冯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98,0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9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9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一年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，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验证，并出具了亚会审字（2024）第 0267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9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目前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董事会提议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9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9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98,00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梁清越律师、赵秦晋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锐捷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